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以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餐飲服務	4	18,133	23,152
銷售成本		(14,545)	(19,364)
<b>毛利</b>		<b>3,588</b>	3,788
其他經營收入	6	1,268	62,0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265	56,916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扣除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9	(919)	1,4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8)	(8,2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94)	(18,069)
融資成本	8	(2,704)	(12,9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03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1,874)</b>	85,043
所得稅開支	10	—	—
<b>年內(虧損)溢利</b>	11	<b>(11,874)</b>	85,043
<b>其他全面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			
於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		(14,239)	(45,359)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b>		<b>(14,239)</b>	(45,359)
<b>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26,079)</b>	39,68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7)	85,041
— 非控股權益	(987)	2
	<u>(11,874)</u>	<u>85,04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126)	39,682
— 非控股權益	(987)	2
	<u>(26,113)</u>	<u>39,684</u>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3 <u>(13.74)港仙</u>	<u>107.30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825	4,751
使用權資產		5,024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權益工具		25,562	39,801
應收或然代價—非流動部分		5,151	5,834
		<u>39,562</u>	<u>50,3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9	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11	4,608
應收或然代價—流動部分		2,488	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6	1,294
		<u>6,554</u>	<u>7,0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689	35,951
其他借貸		14,505	2,095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003	–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	234
		<u>49,197</u>	<u>38,28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2,643)</u>	<u>(31,22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81)</u>	<u>19,15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4,112	–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	51
		<u>4,112</u>	<u>51</u>
<b>資產(負債)淨值</b>		<u>(7,193)</u>	<u>19,10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93	63,403
儲備		(3,637)	(40,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4)	22,478
非控股權益		(4,349)	(3,372)
<b>總權益</b>		<u>(7,193)</u>	<u>19,10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403	497,676	-	-	(578,283)	(17,204)	(3,374)	(20,578)
年內溢利	-	-	-	-	85,041	85,041	2	85,0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於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45,359)	-	(45,359)	-	(45,35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5,359)	85,041	39,682	2	39,6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3	497,676	-	(45,359)	(493,242)	22,478	(3,372)	19,106
調整(附註3)	-	-	-	-	(196)	(196)	-	(1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3,403	497,676	-	(45,359)	(493,438)	(22,282)	(3,372)	18,910
年內虧損	-	-	-	-	(10,887)	(10,887)	(987)	(11,8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於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4,239)	-	(14,239)	-	(14,2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239)	(10,853)	(25,126)	(987)	(26,113)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	-	(497,676)	497,676	-	-	-	-	-
資本削減	(62,610)	-	62,610	-	-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0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3</u>	<u>-</u>	<u>560,286</u>	<u>(59,598)</u>	<u>(504,325)</u>	<u>(2,844)</u>	<u>(4,349)</u>	<u>(7,193)</u>

附註：

根據一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註銷股份溢價，方法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約497,676,000港元，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該冊遷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K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6室。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將任何公司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7,000港元，並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截至當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2,643,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負債淨額值約7,193,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經考慮以下措施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本集團繼續實施節流措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7%，而融資成本減少79%；
- (b) 本集團正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
- (c) 待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本集團可能會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後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及
- (d) 本集團正在探索其他籌集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未來十二月期間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漸進借貸率。應用之加權平均漸進借貸率為1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9,860</u>
按相關漸進借款利率折現之租賃負債	8,981
減：可行權宜方法一租約年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 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	<u>(106)</u>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8,87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2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9,160</u>
分析為	
流動	6,653
非流動	<u>2,507</u>
	<u>9,16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含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 資產		8,87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一過往於金融租賃項下的資產	(a)	5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支付對租賃按金的調整	(b)	391
		<u>9,817</u>

附註：

- (a)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列於租賃下之相關資產，賬面值為551,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租賃負債為約234,000港元及約5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認為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約於其他應收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約587,000港元及約391,000港元分別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支付對租賃按金的調整	<u>(196)</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a)	4,751	(551)	<b>4,200</b>
使用權資產		-	9,817	<b>9,817</b>
<b>流動資產</b>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	(b)	4,608	(587)	<b>4,021</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653	<b>6,653</b>
融資租賃承擔	(a)	234	(234)	-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507	<b>2,507</b>
融資租賃承擔	(a)	51	(51)	-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表所披露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布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餐飲業務	<u>18,133</u>	<u>23,152</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18,133</u>	<u>23,152</u>

就餐飲業務而言，餐廳業務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隨即到期應付。然而，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核自外部客戶	<u>18,133</u>	<u>23,152</u>	<u>-</u>	<u>-</u>	<u>18,133</u>	<u>23,152</u>
分部業績	<u>(9,335)</u>	<u>(11,887)</u>	<u>(168)</u>	<u>(201)</u>	<u>(9,503)</u>	<u>(12,088)</u>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03
應收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2,163	(1,165)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扣除就其他應收款 項撥回(已確認)之減值					(196)	1,4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1,62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收益					-	56,781
股息收入					380	51,951
匯兌虧損					-	(247)
融資成本					(2,704)	(12,964)
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9,000
未分配公司收入					888	1,1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902)</u>	<u>(10,48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874)</u>	<u>85,04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股息收入、匯兌虧損、融資成本、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若干其他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9,568</u>	<u>9,116</u>	<u>241</u>	<u>302</u>	<u>9,809</u>	9,4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使用權資產					138	—
— 按公平值於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權益工具					25,562	39,801
— 應收或然代價					7,639	6,228
— 其他					<u>2,968</u>	<u>1,990</u>
<b>綜合資產</b>					<u>46,116</u>	<u>57,43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2,231</u>	<u>16,631</u>	<u>90</u>	<u>6</u>	<u>12,321</u>	16,6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借貸					14,505	2,095
— 租賃負債					51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353	7,35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8	608
— 其他					<u>18,471</u>	<u>11,638</u>
<b>綜合負債</b>					<u>53,309</u>	<u>38,331</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權益工具、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廠房及設備及若干使用權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之款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3,843	5,292	-	-	-	-	3,843	5,29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8	1,790	-	-	15	694	1,703	2,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53	-	-	-	1,198	-	4,751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23	-	-	-	-	-	723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 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	-	(203)	-	(20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扣除就其他應收款 項撥回(已確認)之減值	-	-	-	-	(2,163)	1,165	(2,163)	1,165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96	(1,405)	196	(1,40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	-	-	-	-	73	44	73
出售所有權資產之收益	(3,524)	-	-	-	-	-	(3,5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22)	-	-	-	-	-	(62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	-	(1,620)	-	(1,620)
股息收入	-	-	-	-	-	(56,781)	-	(56,781)
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380)	(51,951)	(380)	(51,951)
匯兌虧損	-	-	-	-	-	(9,000)	-	(9,000)
融資成本	-	-	-	-	-	247	-	24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1)	450	920
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	-	9,000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已收按公平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權益工具股息 其他	380	51,951
	438	189
	<u>1,268</u>	<u>62,060</u>

附註：

### (1)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經營租賃： 固定或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	<u>45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收入—汽車	<u>920</u>

(2) 有關結餘為昶華有限公司(「昶華」)就延遲完成出售於Flame Soar Limited(「Flame Soar」)之31%股權(「出售事項」)導致就可換股債券的額外利息支出而償付之利息開支。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7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24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56,781
匯兌虧損	-	(24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163	(1,165)
	<u>6,265</u>	<u>56,916</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1,642	1,661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062	16
— 可換股債券	—	11,177
— 逾期付款	—	110
	<u>2,704</u>	<u>12,964</u>

## 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23	—
— 其他應收款項	376	—
— 其他應收款項	(180)	(1,405)
	<u>919</u>	<u>(1,405)</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董事認為，於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概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因為若干集團實體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及若干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已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吸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1.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832	13,6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1	826
	<u>10,593</u>	<u>14,42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80	1,252
— 非審核服務	290	4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94	7,8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3	2,4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751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7,7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03	1,289

##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已付或擬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0,887)</u>	<u>85,0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54</u>	<u>79,254</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進行股份合併調整。

為計算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分母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影響。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2	1,4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786)	(6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u>116</u>	<u>1,403</u>
其他應收款項	22,476	22,01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42	2,616
	<u>23,418</u>	<u>24,63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623)	(21,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1,795</u>	<u>3,205</u>
	<u><u>1,911</u></u>	<u><u>4,608</u></u>

附註：

若干客戶獲授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67
31至60日	-	83
61至90日	35	111
91至120日	-	116
超過120日	81	826
	<u>116</u>	<u>1,403</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5,705	4,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5	23,478
應付董事款項	608	6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353	7,35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98	—
	<u>33,689</u>	<u>35,951</u>

附註：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顯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2	635
31至60日	359	523
61至90日	—	505
91至120日	—	535
超過120日	4,714	2,314
	<u>5,705</u>	<u>4,512</u>

供應商獲授之付款期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份結束後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 16. 報告期後的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該嚴峻情況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情況的變化，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招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0,887,000港元，且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2,643,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負債淨值約7,193,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之流動借款總額為約14,50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為約1,966,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宜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懷疑，因此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已作出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

#### 年內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87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5,043,000港元。本集團業績急轉主要是由於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因為(i)出售Flame Soar Limited 31%股權之收益約56,781,000港元；及(ii)於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派發的股息約51,95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未有錄得該等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18,069,000港元減少至約13,69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8,296,000港元減少至約5,678,000港元，乃由於享福終止營運；以及財務成本亦由約12,964,000港元減少至約2,70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約91,789,000港元已悉數償付。

####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益約為18,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1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餐飲業務主要包括兩間餐廳，分別為享福及堅石燒。

#### 享福

享福專長於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中式飲宴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翻新後，享福貢獻的收入無法達致令人滿意的業績。由於(其中包括)成本管理不力導致業績不斷下滑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繼續經營該餐廳對本集團實屬不利，因此，享福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終止經營。

於報告期間，享福錄得餐飲業務收益約9,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777,000港元)。

## 堅石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資於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以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韓式餐廳。堅石燒作為韓式風味餐廳，坐落於油尖旺區，該區乃香港人口最為密集的地區之一，遊客及本港人流量最大。堅石燒定位為中檔餐廳，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呎，設有約100個座位，旨在為尋求寬敞舒適用餐體驗的顧客提供優質進口肉及各種韓式風味餐飲。堅石燒亦配備創新設施，可於顧客用餐後噴灑香水，以消除燒烤氣味。鑒於韓式餐廳的定價適中，價格處於中檔水平，而中式餐廳的用餐體驗較為高端昂貴，因此韓式餐廳更具競爭力，故董事會認為，堅石燒預期會穩定增長，其業績表現將勝於中式餐廳。當代韓流文化在香港年輕一代中極具影響力，隨著這種文化的傳播，堅石燒較其他傳統飲食而言將吸引到更多的年輕顧客就餐。

自抗議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以來，遊客人數減少導致香港第二季度銷售業績疲軟。堅石燒貢獻的收入仍穩定增長，並有望有更好的表現。

為應對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所帶來的公共健康風險，我們的餐廳已制定消毒措施，例如提供洗手液、於入口處測量體溫、於進入餐廳時佩戴口罩等。與此同時，我們已根據最新要求調整營業時間。我們將繼續採取不同的方法以應對挑戰，密切監察形勢的發展，並努力渡過難關。

於報告期間，堅石燒錄得餐飲業務收益約7,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 證券買賣

報告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持作買賣投資。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仍為堅石燒。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抗議活動開始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香港的餐飲業一直處於異常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本地居民亦遠離餐飲活動以避免交叉污染並防止社區爆發。疫情防控仍為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的核心。儘管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視乎疫症持續時間及政府所採取的防治措施，惟香港的餐飲業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於COVID-19已受控後，堅石燒所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有鑑於此，管理層正積極尋求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潛在商機，旨在進一步充實其現有業務及擴展其韓國餐廳的計劃。管理層相信，通過收購潛力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不斷增長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資本架構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其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及重組其股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7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c) 本公司賬目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9,254,000股股份已發行，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792,54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2,54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403,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2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八年：3,170,16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Flame Soar Limited擁有19%股本權益(二零一八年：19%)，後者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從事經營高檔中餐廳業務，供應粵菜及提供宴會餐飲服務。

###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與Flame Soar Limited(「Flame Soar」)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Fortunate Soar Limited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即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統稱「擔保人」)，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Rich Paragon保證，Flame Soar之餐廳營辦商(「餐廳營辦商」)之經審核EBITDA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保證金額49,693,319港元、51,184,119港元、52,719,642港元及54,301,231港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倘於該等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個保證年度未能符合或達成溢利保證，則擔保人應就該財政年度共同或個別地向Rich Paragon支付現金賠償(「賠償」)，其金額乃利用以下公式釐定：

賠償=(保證金額-餐廳營辦商之經審核EBITDA) x 19%

\* EBITDA指就某財政年度，餐廳營辦商扣除下列各項目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總額或(視情況而定)虧損：(i)利息；(ii)稅項；(iii)有形資產折舊；及(iv)餐廳營辦商之商譽、一般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餐廳營辦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EBITDA，並未達成溢利保證，而基於上述公式之賠償約75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由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編制餐廳營辦商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賠償(如有)為不確定。

## 給予實體的墊款

###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墊款

支付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墊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墊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Key Ally Limited收取款項約18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6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22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4,505,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約2,09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16(二零一八年：0.67)。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榮風有限公司70%股權(二零一八年：70%)以獲取一項其他借貸2,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取得一家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該公司於油尖旺區經營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餐廳，並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遷冊、更改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註冊辦事處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遷冊（「遷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自遷冊生效起，(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ii)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仍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已就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繼續收回贖回金額。

享福是由聯合天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及經營的餐廳，於皇悅酒店LG2層提供精美粵菜及四川菜，已被若干供應商起訴(於小額索賠法庭就應付款項及欠款) (「小額索賠案」)。享福的管理公司正協助參與與各索賠人協商達成和解。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就小額索賠案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續經營業務中，本集團合共聘用4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0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42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分佈均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上述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相關情況如下：(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7,000港元，並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截至當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2,643,000港元；及(iii)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7,193,000港元，其中借貸總額約為14,505,000港元，而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66,000港元。

本集團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本集團繼續執行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ii)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iii)尋求投資者發行新股及／或可換股債券；及(iv)探索其他集資機會可使本集團重組其核心業務並獲得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之違規事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最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詳情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文德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